

# 孩子“拿”了2块橡皮 超市要10倍罚款

## 律师：“偷一罚十”违法，超市没有处罚权



核心提示

□记者 杨玉梅 实习生 陈美兆

9岁的小超(化名)逛超市时,将2块橡皮放进口袋里。哪知超市老板发现了小超的行为,并以“偷一罚十”为由,要求小超父母支付橡皮价格10倍的罚款。小超的父亲袁先生对此很不满:“偷一罚十”有何依据?



绘图 焦雅琦

### 家长:超市凭啥罚款

24日下午,西工区红山办事处下沟社区的袁先生打来电话说:“孩子在超市‘拿’了2块橡皮,被老板扣留两个小时不说,还让我们掏了10倍罚款。孩子的行为是不对,但超市凭啥这么做?”

袁先生说,23日19时许,小超在超市里看见2块机器人形状的橡皮,随后将其装进口袋。小超离开时,被工作人员叫到超市办公室。

小超说,在办公室里,超市主管让小超写下自己的姓名和父母的电话号码,并表示要“偷一罚十”。

小超的母亲接到电话后很快赶到超市,看到“孩子吓呆了,一声不吭”。随后赶到的袁先生对超市“偷一罚十”的做法较起了真:“罚款得有

个依据,超市的墙上没写‘偷一罚十’,也没有法律规定,凭啥让我交10倍罚款?”

小超“拿”的2块橡皮共价值2元,超市老板让袁先生付20元,但袁先生只愿掏10元了事,双方僵持不下,超市老板便报了警。民警到场后建议双方协商解决,最终袁先生只好掏了20元带着小超离开。

### 超市:“偷一罚十”是想给孩子一个教训

24日下午,记者在该超市看到,超市内外并未写有“偷一罚十”。

对于“罚款”,超市老板吴先生说:“我们只是想吓唬吓唬孩子,给他一个教训。”吴先生表示,报警是因为孩子的家长态度恶劣。对于“偷一罚十”的做法,吴先生说:“这是行业惯例,人人都

知道的,不需要说。”

### 律师:超市没有处罚权

袁先生认为,20元不算多,但处罚要有依据。

对于超市是否有“偷一罚十”的权利,“晚报律师帮帮团”成员、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梁艳娜说,超市并非国家行政机关,没有权利制定处罚措施,也没有权利对顾客进行处罚,该超市“偷一罚十”的行为是违法的。

她认为,小超“拿”东西的做法是不对的,但小超只是个9岁的孩子,对他的这种行为应以教育为主。超市如果想维护自身权益,应该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,不能私自对顾客实施罚款。超市如果私自设定处罚项目,并强行要求顾客履行,顾客有权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利。

### 来自宜阳县的农民工李学良捡到装有1000多元的钱包后,有人劝他将钱包拿走,他站在原地护着钱包说——

## 不是咱的,一分钱都不能要

□记者 杨玉梅 通讯员 杨歌

近日,在市区某工地干活的李学良心情舒畅,因为在民警的帮助下,他捡到的失物先后回到了失主身边。

李学良是宜阳县高村乡王莽村人,今年40岁,平时在唐宫西路的一处工地里抬钢筋。

事情还得从8日说起,当天早上6点半左右,李学良和工友一起去上工。走至唐宫路与纱厂南路交叉口附近时,他发现地上有个钱包,

钱包的一角露出一沓百元面额的现金。

这时,不少人围了过来,有人对李学良说:“你自己拿着吧!”李学良一听,摇摇头:“不是咱的钱,咱一分都不能要,再说丢东西的人肯定可着急。”

李学良给侄女打了个电话,问钱包应该交给谁,侄女让他打110交给民警。随后,民警赶到现场,李学良把钱包交给了民警。他还跑回自己住的地方,把头一天捡到的一大包棉衣带给民警。

这包棉衣也是李学良在路上捡到的,当时他抱着棉衣去旁边的小区向居民打听是谁丢的。问询无果后,他就把棉衣暂时抱回了自己居住的地方。

经过查看,民警发现李学良捡到的钱包里有驾驶证、身份证以及1000余元现金,随后根据钱包里的一个手机号联系到失主。失主到派出所取回了钱包。近日,经多方查找,民警也联系到了棉衣的主人,失主随后将棉衣取走。

## 假的冒充真的,露馅了!

### 4个假记者连摄像机都不会用,就到市公安局“采访”

□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陆明放 张国锋

车身印有电视台的台标,带着印有电视台台标的摄像机,手持记者证——这样装扮记者,还真能唬住人,但演技再高也会被识破。25日,4个“装备齐全”的假记者到市公安局去“采访”,结果露了馅。

25日上午,一名男子扛着印有河南电视台台标的摄像机,带着两名女子到市公安局宣传处,自称是河南电视台民生频道《每周关注》栏目的记者。

这名男子自称李某某,是该栏目的负责人,两名女子是该栏目的记者,楼下还有一人同行。在宣传处办公室里,李某某出示了他的记者证和新闻采访证。

李某某称他们接到市民爆料,要采访一起交通事故。交谈中,李某某和两名女子漏洞百出,

引起了宣传处工作人员的警觉。

工作人员边稳住李某某等人,边到中国记者网上查询,随后还通知了市文广新局。后经核查,工作人员确认李某某和两名女子系假记者,且河南电视台民生频道也没有《每周关注》栏目。

随后,西工派出所民警将4人及印有河南电视台台标的汽车带回西工派出所治安管理大队。

随后,民警发现李某某的名片上还印有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调研员”的头衔。在民警的讯问下,李某某坦白他今年58岁,是南阳人,他的记者证是2011年花3000元办的假证。当日与他同行的3人也不是记者,是他近期花钱雇的。

民警还发现,李某某等人虽然带着摄像机,但没有一个人会使用。随后,西工派出所以涉嫌招摇撞骗对李某某等4人给予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。

## 小的“捣”着大的,都栽了!

### 16岁少年指使23岁青年实施盗窃,当天均被抓获



正在实施盗窃的孔某 (监控视频截图)

□见习记者 王博东 通讯员 魏孝群

由于囊中羞涩,16岁的卫某指使23岁的孔某在他们工作的饭店里实施盗窃,当日便双双被警方抓获。

25日17时许,涧西区银川路某饭店的收银员发现抽屉里的约2000元现金不见了,于是报警。接到报警后,南昌路派出所治安大队民警赶到现场。

查看监控视频后,民警发现实施盗窃的是该店服务生孔某。20时许,民警在孔某租住处将其抓获,并缴获1600余元赃款。

被捕后,孔某对自己盗窃1800余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警方抓获孔某时只缴获了

1600余元,其余200元去哪儿了?经过两个小时的追问,孔某将卫某供出。

原来,与孔某同在该饭店打工、同住的卫某年龄虽比孔某小,但“鬼点子”很多。卫某上班期间,从收银台里的反光镜里发现收银台的抽屉有缝隙可以取钱的“秘密”。卫某把这个“秘密”告诉孔某:“咱俩都没钱了,去弄俩花花吧!”盗窃后,孔某先分给卫某200元,他们打算夜里回住处后再继续分赃。

25日23时许,民警再次赶到他们的租住处,将正在收拾东西准备逃窜的卫某抓获,并当场缴获200元赃款。26日,孔某和卫某双双被南昌路派出所刑事拘留。